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17號

原　　告　楊文蘭
　　林世民
　　楊玉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
　　蘇俊憲律師
被　　告　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莊明惠
被　　告　台灣百世科半導體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國竣律師
　　王博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56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59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請求⑴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地下一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騰空並遷讓返還予原告；⑵被告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應將其營業登記及公司登記自前項地址遷出；⑶被告台灣百世科體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營業登記及公司登記自第1項地址遷出；自⑷被告等應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林世民、楊文蘭、楊玉珍各新臺幣（下同）171,562元、34,313元、137,250元（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關於遷讓系爭房屋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依原告提出系爭房屋連同坐落基地之買賣契約書記載，買賣價金為4800萬元，惟未區分房屋與坐落基地之價金為幾，本院依財政部「110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簡表」計算，系爭房屋之評定現值占22%，故系爭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1056萬元（計算式：4800萬元×22%=1056萬元）；關於遷出營業登記部分，與上開請求訴之目的經濟利益相同，毋庸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至原告請求按月給付原告不當得利部分，核屬就遷讓房屋部分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6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4,928元，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67,330元，尚應補繳37,5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采瑜